

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

其擔保代理(如適用))交付額外擔保文件(按認購人(或其擔保代理(如適用))全權酌情要求及信納之方式及格式); 促使其作為額外擔保文件訂約方之相關擔保提供方與認購人(或其擔保代理(如適用))訂立額外擔保文件; 及 刊發該公告。於本公告日期, 本公司與認購人仍在磋商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。本公司將於其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時刊發進一步公告。

承董事會命
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
主席、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
朱慶淞

香港,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

於本公告日期, 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(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)、羅智海先生、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; 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, 以及梁青先生、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